

〈上接第 3 版〉

的展轉相住（他住）。⁵⁴下半指同前破生，意指前破生中俱破展轉相生、不展轉相生等二家，今則以生類破住，⁵⁵其破意為：如果住相自住，即更無生住滅三相為其作相，則彼住相即是非有為，如此則與外人原先主張不一致（同 7.3d），同時如果住相能自住，則一切法亦皆應能自住（以住相是能住，法是所住，能所相待故），不需另有三相為其作相，如此一來，就會和外人原先主張一切有為法皆應有三相為其作相相違背，即墮自宗相違過（同 7.20cd）。反之，如果住相他住，即更有三相為其作相，則彼三相復應更有相，依此類推，則將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同 7.3abc），若謂本住與（住住展轉相住）可免無窮，則有顛倒因果的過失（同 7.5-6）。

外救：「若無住，應有滅。」⁵⁶上已破生、住不成，外人乃轉計有滅。

1.2.3 破滅

1.2.3.1 三時門破

頌曰：「法已滅不滅，未滅亦不滅，滅時亦不滅，無生何有滅？」（7.27）

本頌就滅破滅，前三句窮舉三時破滅，初句「法已滅不滅」，已滅法已感謝滅，故不應復滅。次句「未滅法不滅」，由於未滅法尚無滅相為其作相，故不能成立滅。「滅時亦不滅」，滅時名半已滅、半未滅，俱有已未二過，故亦不滅。末句「無生云何滅」，此是相待門破，待生而有滅，既無生，待何說滅？另外亦破上述有部之七法共生一生相自體能生滅相等六法（7.4），今生相既已如上破（7.4-22），既無能生之生相，如何有所生之滅相？

1.2.3.2 有無門破

1.2.3.2.1 以相有無破

（1）以住相破滅
頌曰：「法若有住者，是則不應滅；法若不住者，是亦不應滅。」（7.28）

本頌就住破滅，頌中就住不住兩難破，先以雙關審定：如果法有滅相，是法於住相時有滅呢？或是法離住相而有滅呢？接著再以兩難難他：如果法於住相時有滅，則一法同時既是住又是滅，即墮自語相違。如果法離住相而有滅，則有失滅義，為什麼呢？因為所謂滅是先有後無才名為滅，如果法離住相則沒有法的存在，沒有法的存在就不能夠說有「從有到無」的滅，因此若謂法離住相而有滅，則有失滅義。上述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

兩難 「若法住時有滅，則滅時無生，則無所滅。」
「若滅時無生，則無所滅，則滅時無生。」

（2）以滅相破滅

頌曰：「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7.29）

本頌就滅破滅，頌中就一時異時兩難破，先以雙關審定：如果法有滅相，是法於這個狀態時以同一狀態而滅？或是法於別的狀態時以別的狀態而滅呢？接著再以兩難難他：如果法於這個狀態時以同一狀態而滅，這是說某法於該法存在時消滅，譬如說乳於乳時滅，則等於說乳於同一時間既存在又消滅，即墮自語相違。反之，如果法於別的狀態時以別的狀態而滅，就是說某法於另一法存在時消滅，譬如說乳於酪（非乳）時滅，則

不能成立滅。⁵⁷為什麼呢？這如同前頌所說，所謂滅是先有後無才名為滅，當乳於酪時，即是非乳時，非乳時則沒有乳的存在，沒有乳的存在就不能夠說乳有「從有到無」的滅，因此若謂乳於酪（非乳）時滅，則不能成立滅。本頌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

兩難 「若法住時有滅，則滅時無生，則無所滅。」
「若滅時無生，則無所滅，則滅時無生。」

（3）以生相破滅

頌曰：「如一切諸法，生相不可得，以無生相故，即亦無滅相。」（7.30）

本頌就生破滅，破意同上第 27 頌末句「無生云何滅」，係就相待門破，待生而有滅，上半頌明生相已如上破，故不可得，下半頌明既無生，待何說滅？另外亦破上述有部之七法共生一生相自體能生滅相等六法，今既無能生之生相，如何有所生之滅相？

1.2.3.2.2 以體有無破

頌曰：「若法是有者，是即無有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相。」

若法是有者，是即無有滅，譬如第二頌，無故不可斷。」（7.31-32）此二頌就體有無破滅。初偈破法體有而有滅相，上半頌標破，如果法體是有，則不得有滅相，下半頌出過，以若有滅相則法體是無，因此如果主張法體是有而有又滅相，則等於說同一法同時是有又是無，譬如說明與暗共俱一處，如此則墮自語相違過。次偈破法體無而有滅相，上半頌法說，如果法體是無，則不得有滅相，因為無有法體即無所滅的對象，如何成立滅呢？⁵⁸下半頌喻顯，譬如第二頌，本來就不存在，沒有所滅的對象，因此無可斷除，以此喻合上述破的道理，可知如果法體是無，則不得有滅相。

1.2.3.3 自他門破

頌曰：「法不自相滅，他相亦不滅，如自相不生，他相亦不生。」（7.33）

本頌就生破滅，上半自他門破滅，下半指同前破生。上半「法不自相滅」是破不展轉相滅（自滅），「他相亦不滅」是破展轉相滅（他滅）。下半指同前破生，意指前破生中俱破展轉相生、不展轉相生等二家，今則以生類破滅，其破意為：如果滅相自滅，即更無生住滅三相為其作相，則彼滅相即是非有為，如此則與外人原先主張滅相是有為不一致（同 7.3d），同時如果滅相能自滅，則一切法亦皆應能自滅（以滅相是能滅，法是所滅，能所相待故），不需另有三相為其作相，如此一來，就會和外人原先主張一切有為法皆應有三相為其作相相違背，即墮自宗相違過（同 7.20cd）。反之，如果滅相他滅，即更有三相為其作相，則彼三相復應更有相，依此類推，則將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同 7.3abc），若謂本滅與滅減展轉相滅可免無窮，則有顛倒因果的過失（同 7.5-6）。

1.3 結一切法不成

頌曰：「生住滅不成，故無有有為；有為法無故，何得有無為？」（7.34）

本頌結一切法不成，亦可說上來破三相（能相），今則破法體（所相）。上半頌明待能相而有所相，上來已破無生住滅三相（能相），故有為法（所相）亦無。下半頌明待有為法而有所相，今既無有為法，故無有為法亦無，有為法與無有為法皆無故，即一切法畢竟空。⁵⁹

2 顯三相之正義

頌曰：「如幻亦如夢，如乾闥婆城，所說生住滅，其相亦如是。」（7.35）

本頌是針對外人的虛無見所開顯之正義。上來破實有三相後，外人挽救說：「若是生住滅畢竟無者，云何論中得說名字？」⁶⁰由此可見外人捨有見，卻又墮虛無之見，故論主再破外人的無三相之見，如吉藏之釋：「上來明論中求三相非有，今明三相非無，如幻化而有，豈可言無？前破有見，今破無見，前破五百部立三相是有，今破方廣及諸邪見言無三相，即是顯中道義也。」「又上破法體，今破名字。合名體畢竟空。」⁶¹又正意，上來顯實，今是開權。…開權者，經中說有三相、四緣等，皆是隨緣方便說有此耳。…所以舉三喻者，為喻三相故也。」⁶¹吉藏指出本頌舉如幻、如夢，如乾闥婆城等三喻，是在比喻生、住、滅三相，也就是說，如幻夢等雖假而不實，但卻有見聞意知等作用，故亦不可說全無，同理可知，生住滅三相雖假而不實，但卻有能表徵有為法的作用，故亦不可說全無，故生住滅三相是雖有無二邊的中道，這即是三三相的正義。

- 1 《中論》青目釋，T30,9a7-9；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4c3-7；月稱，*Prasannapādā*, p.145。
- 2 吉藏，《中觀論疏》，T42,76c17-20。又，吉藏另從部派對法的分類說明本品之破意，如《中觀論疏》說：「就薩婆多義，明法有三種：一者色法，二者心法，三者非色非心法。（因緣）已來破色，（染者）破心，今破三相（即）破非色非心。」（T42,76c26-28）
- 3 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44。
- 4 同上註；吉藏，《中觀論疏》，T42,78a24-26。
- 5 《中論》青目釋，T30,9a17。
- 6 同上註，T30,9a23-24。
- 7 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46；吉藏，《中觀論疏》，T42,79a15-16；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5a24-29。
- 8 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46；吉藏，《中觀論疏》，T42,79a14-15；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5b3-8。
- 9 《中論》青目釋，T30,9b3。
- 10 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48。
- 11 《中論》青目釋，T30,9b11。
- 12 《中論》青目釋，T30,9b15-18。另依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5c1-12）、安慧《大乘中觀釋論》（《藏要》第 2 輯之 18，頁 25 下-26 上）、月稱 *Prasannapādā*（p.148-149）之釋，本頌是犢子部（正量部）所立十五法共生。
- 13 吉藏，《中觀論疏》，T42,80a 16-20。
- 14 同上註，T42,80c7-11。
- 15 如青目釋：「問曰：是生生生（本生）時，非先非後能生本生，但生生（正）生時能生本生。」（T30,9c1-2）
- 16 月稱，*Prasannapādā*, p.150
- 17 吉藏，《中觀論疏》，T42,81b8-10。
- 18 依吉藏《中觀論疏》，此頌係大眾部、成實論師、外道等所立（T42,81c8-9）；另參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53。
- 19 吉藏，《中觀論疏》，T42,81c7-8。
- 20 同上註，T42,81c24-27。
- 21 《中論》青目釋，T30,9c21-22。另吉藏就此處外人之轉救釋曰：「初非已、未兩關：未生即有所照暗（而）無能照明，已生即有能照明（而）無所照暗，此二並無照義也。但…初生燈之時，明體未足，故炎內有暗，炎外亦昧，故自他處有暗。既有兩處之暗為所破，即有兩處之明為能破，故自照照他義遠立也。」（T42,81c29-82 a6）
- 22 吉藏，《中觀論疏》，T42,82a17-20。
- 23 同上註，T42,82a24-25。另參青目釋外人之救：「燈雖不到暗，而能破暗。」（T30,9c27）

24 月稱，*Prasannapādā*, p.152。

25 《中論》青目釋，T30,10a3。

26 吉藏，《中觀論疏》，T42,82a27-29。

27 等等代換規則則是說，如果 a 和 b 是性質等同命題，當有一個對 a 斷說什麼的語句時，則基於該等同性質，我們可以就 b 推出相同的語句。例如：（前提 1）小明上星期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前提 2）大華具有和小明上星期具有的相同傳染病；（結論）所以，大華現在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本頌中，龍樹對於外人燈不到暗而能破暗的主張，即使用近遠相決破的等代換規則論破他宗。

28 現量相違乃指立論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於此例中推得外人的立論將導致燈能破一切處暗，然而燈能破一切處卻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因此外人的立論不能成立。

29 《中論》青目釋，T30,10a8。

30 吉藏，《中觀論疏》，T42,82b20-22。

31 世間相違乃指立論與世人的共同見解相違反，於此例中推得外人的立論將導致黑暗能破燈光，然而黑暗能破光明與世人的共同見解相違反，一般以黑暗喻如愚癡，光明喻如智慧，且認為智慧能破愚癡，非愚癡能破智慧，因此外人的立論顯然犯世間相違過。

32 《中論》青目釋，T30,10a14。

33 免角喻參安慧，《大乘中觀釋論》，《藏要》第 2 輯之 18，頁 27 上。

34 《中論》青目釋，T30,10a16。

35 依吉藏釋，本頌但破外人之自生，實已破自生生彼，如《中觀論疏》：「此偈破其自生，未破生他，自生是體，生他是用，尚無自體，安有用耶？」（T42,82c22-24）

36 吉藏，《中觀論疏》，T42,83a2-3。吉藏另指出為何有此偈的第二個緣由：「欲示觀門通徹…（前）去來、六情品用三時者，破法體，今用三時破相也。」（T42,83a3-8）

37 《中論》青目釋，T30,10b22-23。

38 同上註，T30,10b24-26。

39 同上註，T30,10c3-4。

40 吉藏，《中觀論疏》，T42,84a21。

41 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59。

42 吉藏，《中觀論疏》，T42,84a27-b1。

43 《中論》青目釋，T30,10c24-25。

44 吉藏，《中觀論疏》，T42,85b22-24。

45 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7a19-20；吉藏，《中觀論疏》，T42,85b24-25；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60。

46 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60。

47 吉藏，《中觀論疏》，T42,85c16-21。

48 此半頌吉藏之釋為：「將法從相，即法墮自生。」（T42,86a1）意即將相生之理，類推法亦應能自生，由於生相是能生，法是所生，以能所相待故，生相既能自生，所生之法亦應能自生。

49 《觀因緣品》該二偈為：「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T30,2c20-21）、「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T30,3a2-3）

50 吉藏，《中觀論疏》，T42,86a7-8。

51 《中論》青目釋，T30,11a26-27。

52 吉藏，《中觀論疏》，T42,86a21-26。

53 如吉藏釋：「老是異相，死是滅相，有生、住兩相時，即有異、滅兩相與之俱起，故言無常常隨逐。若爾，豈得言有生無有滅耶？」（T42,86b3-6）

54 吉藏，《中觀論疏》，T42,86b9-10；印順，《中觀論頌講記》，頁 166。

55 吉藏，《中觀論疏》，T42,86b10-12。

56 《中論》青目釋，T30,11b27。

57 清辨，《般若燈論釋》，T30,78c13；安慧，《大乘中觀釋論》，《藏要》第 2 輯之 18，頁 31 上；月稱，*Prasannapādā*, p.169。

58 吉藏，《中觀論疏》：「（若）法體是無，無（則）無所滅；若有所滅，（則）不得稱無。」（T42,87a11-12）

59 同上註，T42,87a16-24。

60 《中論》青目釋，T30,12a21-22。

61 吉藏，《中觀論疏》，T42,87b7-c13。

世出世間

佛人的自我期許和使命感

——從「樂多聞願力」談起

高明道

唐玄奘翻譯的《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中記載了一個很神奇的故事，說慈授子尊者生下來，就會說話，而且講的是佛法深奧的道理，亦即欲界、色界、無色界都各有見所斷和修所斷兩種煩惱繫縛了眾生，害得他們「數入母胎，受諸苦惱，輪迴生死，難有出期」。至於慈授子怎麼會有這種不可思議的本事，論裡說是因為他「在母胎中，眾苦遍切，便作是念：『何緣有情數入母胎，受如是苦？』」想了之後，「由宿愛樂多聞願力，即能了知皆由三界各二部結未永斷故」。結果，一誕生，即指明兩種煩惱結使諸多不圓滿的地方。在此可注意的是：《大毘婆沙論》是站在聲聞立場的，但揭示慈授子尊者這種驚人的能力根源何在，卻提及過去世的「愛樂多聞願力」。

同樣為玄奘所譯的《佛臨涅槃記法住經》，上面有段可參照的文字。該經文在敘述佛涅槃後一千年教內和社會上將發生的眾多狀況時，談到「從是已後諸苾芻等造惡轉深，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益不恭敬，三寶餘勢猶未全滅，故於彼時復有苾芻、苾芻尼等，少欲知足，護持禁戒，修行靜慮，愛樂多聞，受持如來三藏教法，廣為四眾分別演說，利益安樂無量有情，復有國王、大臣、長者及居士等，愛惜正法，於三寶所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護持建立無所顧戀。當知皆是不可思議諸菩薩等，以本願力生於此時，護持如來無上正法，與諸有情作大饒益。」明文指出在佛門充斥敗壞現象的時代，以苾芻、苾芻尼等身分「愛樂多聞」、護持正法的勇士都是菩薩。菩薩當然會發願。一個具體現為聲聞像、多聞護法的例子見於《妙法蓮華經》。佛在《授學無學人記品》中為在場的菩薩眾解釋：「我與阿難等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教化成就諸菩薩眾。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據此，學佛者耳熟的阿難原來是一個因歡喜好樂多聞而能護法的代表人物。這直接關係到這個世界的佛教，因為傳統統的說法，許多契經開頭的「如是我聞」表明是阿難轉述釋迦牟尼佛的開示。

這一點頗有啟發性，更何況歷史上，乃至今天，常聞有標榜「實修」、蔑視「學院」者和提倡「經論」、反對「瞎煉」者的衝突、對峙。其實，有此必要嗎？就個性或根器論，人本來就千差萬別，正如玄奘譯的《本事經》所說：「……尊者阿難與其同類有無量人，恒集同集樂多聞行；其羅怛羅與其同類有無量人，恒集同修樂持戒行；……」但這不等於說阿難不持戒，或羅怛羅沒知識。佛典裡像「近善友法器遠離惡知識 等心於眾生 莫欺於菩薩 持戒樂多聞 糞掃衣乞食 近樹下精進 隨得食而食」（《聖善住意天子所問經》）、「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學阿闍若行，所謂：常修梵行，於諸根中不起過失，深樂寂靜，力堪修行，離我怖畏，不計著身，常行寂靜」（《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的文句不乏其例，可見「深樂多聞」是阿闍若行的一部分，自與認真修行無矛盾可言，千萬不要陷入別人搞出來虛幻對立。尤其活在一個人類一般社會甚至宗教界都混亂不堪的時代而以三寶為歸依者，都應該發心發願生生世世要以戒、要多聞。否則難道既不想護法，又不想證己嗎？

DHARMA LIGHT MONTHLY

法 光

第 325 期 2016 年 10 月出刊

免費贈閱，敬請助印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資許可證
台北字第 5132 號

第 325 期要目

《中論》對有為相的觀察

「如學禪師佛教文化博碩士論文獎學金」 2016 年得獎名單公佈

【本刊訊】法光文教基金會舉辦之 2016 年「如學禪師佛教文化博碩士論文獎學金」，自七月一日起接受申請，至九月三十日截止，業經該基金會委請學者專家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十月十二日公佈審核名單如下：

（一）博士論文得獎人三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三萬元：（得獎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 林育民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注釋特色研究—與唐代前《維摩經》注疏作比對，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涂均翰 佛教生命倫理學對臨終倫理議題之探究，台灣大學哲學系。
- 釋照量 佛教的生命末期照顧理論與方法：平等、關懷、提升與轉化，中央大學哲學系。

（二）碩士論文得獎人六名，每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得獎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 范明麗 當代醫療方式轉向生命療癒之進路—以華嚴無盡網絡之圓融思想為導向，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 高婉庭 北京石塔供養圖像的儒釋道思想匯融研究—以高善穆石塔為例，佛光大學。
- 高豐英 論佛學空性思辯的相待與絕待—以《肇論》與《注維摩詰經》為中心，華梵大學哲學系。
- 竇敬慧 窺基《說無垢稱經疏》的唯識學詮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 釋堅如 《梁皇寶懺》，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 釋慧通 《維摩詰經》不可思議解脫之研究—以僧肇、吉藏、智顛注疏為主，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本獎學金頒獎典禮，將於本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點在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台北市光復北路 60 巷 20 號）四樓舉行。請得獎人務必親自蒞臨會場領獎。如因特殊事故不能與會領獎者，應於兩週內（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親自前來本基金會領取，逾期不予補發。

智光禪寺 八關齋戒

紀念 學公上人圓寂二十五週年

主 旨：本寺為弘揚佛法、續佛慧命、法輪常轉、淨化人心；祈求國運昌隆、社會安定，並紀念 學公上人圓寂二十五週年，特舉辦八關齋戒。

主辦單位：新北市 五股五龍山 智光禪寺 受戒地點：智光禪寺

受戒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農曆十月初六 星期六）

報 到：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7：00 至 7：30

國 滿：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5：00

參加資格：凡親近寺院，具正知正見之在家居士，年滿 20 歲以上。（名額：一百名）

戒 師：恭請 美國法光寺住持 禪光和尚尼

費 用：全免。（活動期間一切膳食費用皆由本寺提供）

備 註：1. 請繳交保險費一百元整。

2. 自行攜帶黑色海青、環保筷及環保杯。

3. 受戒期間請勿化妝及配戴金屬飾品。

報名方式：1. 期 限：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2. 報名處：智光禪寺/台北法光寺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二段 21 號

電 話：(02) 2292-2069、2292-1021

傳 真：(02) 2293-8841

